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新疆石河子天業節水器具開發有限公司(「天業器具」)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易名為新疆石河子市綠洲節水灌溉有限公司(「綠洲節水」)。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批准以發起方式(而發起人擔任其發起人)將綠洲節水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發出營業執照後，綠洲節水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以來，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以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程序及批文

本公司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中包括)下列程序及批文：

-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發起人同意(其中包括)將綠洲節水轉型成為本公司；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發出《關於同意變更設立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新政函[2003]193號)，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註冊資本、各發起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及綠洲節水轉型為本公司；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召開創立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全體發起人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委任本公司的初期董事及監事；及
 - (ii) 採納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

- (d)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發出營業執照後，本公司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7,121,560元；
- (e) 於本公司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7,121,560元，分為317,121,5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由下列發起人認購及繳足：

發起人	獲認購的 內資股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天業公司	202,164,995	63.75%
利泰來	93,994,831	29.64%
機械科學	2,410,123	0.76%
西北科技	824,516	0.26%
王孝先	8,340,297	2.63%
郭書清	9,386,798	2.96%
合共：	<u>317,121,560</u>	<u>100%</u>

- (f)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召開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其中包括)當時的全體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批准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發行H股，並將之於聯交所上市；
- (ii) 批准從發行H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及
- (iii)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本公司上市的一切事宜；
- (g)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關於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04]1088號)，據此，由天業公司、機械科學及西北科技所持有的內資股均被視為國有股份，而國有股份的持有人均須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管理其股份；
- (h)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關於我委同意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股東減持國有股上繳全國社保基金有關承諾的函(產權函)[2004]33號》，據此，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天業控股作出的承諾，即天業控股將根據天業公司、機械科學及西北科技於本公司上市之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對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作出足夠供款；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中國證監會發出《關於同意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國合字[2005]11號)，據此，中國證監會同意本公司發行不超過242,650,000股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31,650,000股H股)，及申請將H股於創業板上市；
- (j)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召開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其中包括)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就有關董事人數方面對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的相關條文作出修改；及
 - (ii) 何林望、夏軍民及顧烈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俊林及何杰獲委任為監事；
- (k)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會上(其中包括)確認、追認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夏軍民、何林望及顧烈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董事處理有關天業控股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作出供款的一切事宜(如有需要)；及
 - (iii) 向新鴻基授出超額配股權；
- (l)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會上(其中包括)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採納公司章程，惟須作出中國監管機關及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更改；
 - (ii) 批准修訂發行H股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 (iii) 待(a)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

止(上述各情況)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後該日(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以下事項:

- (aa) 透過增設不少於176,000,000股H股及不多於202,400,000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7,121,560元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493,121,56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519,521,560元;及
- (bb) 批准配售、發行及配發176,000,000股H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額外配發及發行之不多於26,400,000股H股;
- (iv) 批准與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協議的條款。

創辦人股份

除發起人股份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2. 本公司股本及持股架構的變動

緊隨H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於創業板完成上市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9,521,560元,並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所持內資股股份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註冊資本中的 概約百分比
天業公司	內資股	202,164,995	38.91%
利泰來	內資股	93,994,831	18.09%
郭書清	內資股	9,386,798	1.81%
王孝先	內資股	8,340,297	1.61%
機械科學	內資股	2,410,123	0.46%
西北科技	內資股	824,516	0.16%
公眾股東	H股	202,400,000	38.96%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本公司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a) 哈密天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哈密天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000,000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核證報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繳足增加金額人民幣9,000,000元中的人民幣5,400,000元，佔增加金額的60%，而少數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繳足餘額人民幣3,600,000元。

(b) 天業回收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阿拉山口天業及天業回收訂立資本增加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天業回收註冊資本增加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2,02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天業回收當時的股東批准增加天業回收的註冊資本及上述資本增加協議。根據新疆新新華通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上述天業回收註冊資本所增加的款額由本公司全數繳足。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天業回收獲中國有關當局發出新營業執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回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元，由本公司及阿拉山口天業分別擁有98%及2%。

(c) 肇慶天業

肇慶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為十年。肇慶天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由本公司擁有80%，由肇慶天富新合織有限公司擁有20%。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發出的驗資報告，其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全數繳足，其中人民幣2,400,000元由本公司繳付，人民幣600,000元由肇慶天富新合織有限公司繳付。

(d) 奎屯天屯

奎屯天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為十年。奎屯天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由本公司擁有80%，其餘20%由第七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第七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的驗資報告，其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全數繳足，其中人民幣9,600,000元由本公司繳付，人民幣2,400,000元由第七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繳付。

(e) 哈密惠民

哈密惠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為十年。哈密惠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哈密天業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哈密天業將哈密惠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新疆瑞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哈密分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發出的驗資報告，上述哈密惠民註冊資本所增加的款額由哈密天業全數繳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哈密惠民已從中國相關機關取得新營業執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密惠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哈密天業全資擁有。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4.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下列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a) 甘肅天業

- | | | |
|------------|---|---------------------------------------------------------------------------------------------------------------|
| (i) 公司性質 | :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 股東 | : | (a) 本公司(佔90%註冊資本)
(b) 中發化工(佔9.5%註冊資本)
(c) 高進明(佔0.18%註冊資本)
(d) 王洪濤(佔0.18%註冊資本)
(e) 陳衛忠(佔0.14%註冊資本) |
| (iii) 註冊資本 | : | 人民幣11,050,000元 |
| (iv) 經營期 | : |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止，為期10年 |
| (v) 營業範圍 | : | 節水塑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節水灌溉技術的開發及推廣；新型節水器材的生產；用於輕工業及化工業的原材料(國家所限制者除外)的銷售 |

(b) 天業安裝

- | | | |
|------------|---|----------------------------------------------------------------|
| (i) 公司性質 | :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 股東 | : | (a) 本公司(佔95%註冊資本)
(b) 泰安建築(佔4.5%註冊資本)
(c) 夏建國(佔0.5%註冊資本) |
| (iii) 註冊資本 | :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iv) 經營期 : 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0年
- (v) 營業範圍 : 農業節水灌溉器材的安裝，以及提供有關服務及諮詢服務
- (c) 天業回收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股東 : (a) 本公司 (佔98%註冊資本)
(b) 阿拉山口天業 (佔2%註冊資本)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500,000元
- (iv) 經營期 : 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止，為期15年
- (v) 營業範圍 : 廢舊塑料及玻璃 (國家對特別工業所限制者除外) 的回收、簡單加工及銷售
- (d) 阿拉爾天農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股東 : (a) 本公司 (佔51%註冊資本)
(b) 塔里木農業 (佔49%註冊資本)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 (iv) 經營期 : 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止，為期10年
- (v) 營業範圍 : 滴灌節水灌溉器材、PVC 管、PPR 管、防滲膜、塑料產品及化工原材料助劑的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 (e) 哈密天業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股東 : (a) 本公司 (佔60%註冊資本)
(b) 第十三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佔40%註冊資本)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9,000,000元
- (iv) 經營期 :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止，為期15年
- (v) 營業範圍 : 滴灌節水灌溉器材、塑料產品、農膜、滴灌農膜及包裝箱的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機械加工；廢舊塑料的回收、再加工及銷售；節水施工工程 (受國家所限制或需要特別批核者除外)

(f) 肇慶天業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股東 : (a) 本公司 (佔80%註冊資本)
(b) 肇慶天富新合纖有限公司 (佔20%註冊資本)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元
- (iv) 經營期 :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止, 為期10年
- (v) 營業範圍 : 廢舊物料的循環再造

(g) 奎屯天屯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股東 : (a) 本公司 (佔80%註冊資本)
(b) 第七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佔20%註冊資本)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2,000,000元
- (iv) 經營期 :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止, 為期10年
- (v) 營業範圍 : 灌溉系統及器材的製造及銷售

(h) 哈密惠氏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股東 : 哈密天業 (佔100%註冊資本)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元
- (iv) 經營期 :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止, 為期10年
- (v) 營業範圍 : 廢舊物料的循環再造

5.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進行登記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 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進行登記,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一座21樓。本公司送達傳票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一座21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有關申請載有委任黃漢基 (本公司公司秘書) 的通知, 委任黃漢基作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

6.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由天業回收、本公司與阿拉山口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資本增加協議（中文），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天業回收所增加的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2,020,000元；
- (b) 本公司與肇慶天富新合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四日訂立的合營協議（中文），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肇慶天業。肇慶天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並分別由本公司及肇慶天富新合纖有限公司擁有其80%權益及20%權益；
- (c) 本公司與第七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訂立的合營協議（中文），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奎屯天屯。奎屯天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並分別由本公司及第七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其80%權益及20%權益；
- (d) 哈密天業、本公司與第十三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資本增加協議（中文），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哈密天業增加的註冊資本金額至人民幣19,000,000元，並分別由本公司及第十三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其60%權益及40%權益；
- (e) 利泰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利泰來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 (f) 楊明貴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楊明貴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 (g) 天業公司與利泰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據此，天業公司及利泰來同意就一般及稅務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六第十三段；
- (h)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新鴻基、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H股的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
- (i) 天業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天業控股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及
- (j) 天業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天業公司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7.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文指定的貨品或服務獲授出使用下列在中國註冊的商標的許可權：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年期	所涵蓋的貨品
 (附註1)	17	1520839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橡皮圈、密封物、農業用塑料膜、塑料管、桿、板、條，非金屬軟管、絕緣材料、非金屬馬掌、保溫用非導熱材料及防水包裝物

附註1：根據由本公司與天業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商標許可權協議(中文)，天業公司無償向本公司授出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止期間使用「」商標的權利。天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無償續訂商標許可權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止。有關由天業公司作出的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知識產權」及「關連交易」兩段。

(b) 專利權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權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編號	用途
渠系水灌溉用過濾器	中國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起計10年	ZL00235098.X	本實用型的目的在於提供一種可將渠道水中的雜草、樹葉等漂浮物以及泥沙、泥漿等雜物進行粗過濾的過濾器。本實用型具有結構的簡單，易於製造、成本低、便於推廣的優點，尤其適用於天然水資源，如河流、雪水、雨水等豐富的地區使用。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編號	用途
滴灌管路連接件	中國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三日 起計10年	ZL99203491.4	本實用型的目的在於提供一種連接牢固、密封性能良好的滴灌管路連接件、具有連接牢固、密封性好、結構簡單、操作方便、造價低等優點。
農業灌溉管路連接件	中國	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 起計10年	ZL00207732.9	本實用新型的的目的在於解決已有滴灌管路連接件存在的連接不牢固、密封性差、易於損傷滴灌管及適用範圍小的問題。
微灌管路直插式 鎖緊密封連接件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起計10年	ZL02242859.3	本實用的目的在於解決滴灌管路連接件存在的連接不牢固、密封性差的問題，其結構簡單、容易安裝、使用方便。
抗堵塞壓力補償式 節水灌溉裝置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 起計10年	ZL02247909.0	本實用型的目的在於提供一種抗堵塞能力強、流量穩定，並且結構簡單、容易安裝、使用方便、適用地塊範圍廣的抗堵塞壓力補償式節水灌溉裝置。
滴灌輔管裝置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起計10年	200498269	本實用新型的的目的在於減少用於灌溉系統的物料。
微灌穩流管接件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 起計10年	20042000221368	裝置的目的在在簡易形式連接滴灌膜。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編號	用途
迷宮式微灌滴頭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起計10年	2004200501242	本實用型的目的是在於自行調節節水灌溉設備的壓力，以達致平均灌溉。
臥式反沖洗礦石過濾器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起計10年	200420013517.6	本實用型的目的是在於控制水源質量，保持水源清潔。
微灌管路直插式連接件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起計10年	03207465.X	裝置的目的在以簡易形式連接滴灌膜。
塑料回收機的 強制加料裝置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 起計10年	200420002735.X	本實用型的目的是在於增加物料再加工的效率。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專利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申請，而本集團已獲得應用的權利，並成為下列專利權的申請人：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自壓式節水灌溉系統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	02128363.X
納米材料改性輸軟管	中國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031366937
納米材料改性滴灌帶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21546169
一種壓力補償式滴頭及其構成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5201117589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域名註冊：

域名	註冊日期
www.tianyejieshui.com.cn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上述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d) 標誌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天業公司向本公司發出同意書，據此，天業公司同意及允許本公司於其文件、宣傳物品使用「」標誌作所有宣傳及營銷用途。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於本文件使用「」標誌乃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8. 董事及監事權益

服務協議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相同)的詳情載於下文：

- (a) 各份服務協議由本公司H股於主板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b) 除郭慶人外，各董事及監事有權按下文所述收取各自的年薪(可予每年檢討)；
- (c) 各執行董事於工作滿12個月後亦有權獲酌情發放年度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就該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的5%(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向其支付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 (d) 執行董事及監事有權按照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發福利利益；及

(e) 執行董事及監事的基本年薪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金額 (人民幣)
郭慶人	無
師祥參	每年80,000元
朱嘉冀	每年70,000元
李雙全	每年100,000元
監事	金額 (人民幣)
黃俊林	每年30,000元
何杰	每年30,000元
倪美蘭	每年70,000元

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除麥敬修外，本公司的政策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獲支付為數人民幣30,000元(相等於約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麥敬修每年將獲支付為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

- (i) 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達人民幣419,000元(相等於約419,000港元)；及
- (ii) 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達人民幣131,000元(相等於約131,000港元)。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 (i) 董事應付的酬金總額估計約達人民幣389,400元(相等於約389,400港元)；及
- (ii) 監事應付的酬金總額估計約達人民幣145,400元(相等於約145,400港元)。

- (c)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董事或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d)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 (e)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總酬金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董事及監事的總酬金為少，乃主要因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向員工（包括董事及監事）派發一筆過獎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二零零七年年度的年度花紅。年度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表現（包括財政表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擁有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提及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在上述各情況下，於H股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監事名稱	公司／相聯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法團名稱	身份		
郭慶人(董事)	天業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080股內資股(L)	0.0105%
師祥參(董事)	天業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864股內資股(L)	0.0079%
黃俊林(監事)	天業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248股內資股(L)	0.0121%

附註：

1. 「L」字代表董事及監事於該等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天業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2,164,995股 內資股(L)	38.91%
天業控股(附註3)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2,164,995股 內資股(L)	38.91%
利泰來	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994,831股 內資股(L)	18.09%
楊明貴(附註4)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3,994,831股 內資股(L)	18.09%
塔里木農業(附註5)	阿拉爾天農	實益擁有人	—	49%
第十三師國有資產 經營有限公司	哈密天業	實益擁有人	—	40%
肇慶天富新合纖 有限公司	肇慶天業	實益擁有人	—	20%
第4師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奎屯天屯	實益擁有人	—	20%

附註：

1.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有關本公司而言，股權概約百分比乃經參考合共519,521,56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而計算。
3. 天業控股於天業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約43.2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業控股被視為於天業公司所持有的同一批202,164,99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楊明貴於利泰來註冊資本中擁有5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利泰來所持有的同一批93,994,83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塔里木農業由新疆阿克蘇農墾農工商聯合總公司（一家受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建設第一師監管的國有企業）擁有約50.79%權益。塔里木農業的A股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述買賣：

- (a)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一段的附註34；及
- (b) 本附錄第8段。

11.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提及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H股一旦在主板上市）的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之間概無訂立現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在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 (d)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的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任何董事或監事亦將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認購任何H股；
- (e)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的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為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的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而任何董事或監事亦將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認購任何H股；及
- (g) 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5%以上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貨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天業公司及利泰來（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彼等將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在若干情況下目前或將須支付的任何遺產稅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保證。此外，彌償保證人亦將會對本集團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參照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日期所訂立或發生的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所賺取、累計及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令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形式稅項責任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保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生效日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的彌償保證亦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參照任何於生效日期前發生的事件、事宜或事情而負上的任何及所有保險款項（詳見彌償保證契據）及因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變動而引致的其他法定款項的金額，惟在以下情況產生者除外：

- (a) 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該等賬目」）就該等稅項、付款或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抵免；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由於生效日期後發生任何事件或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收入及溢利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交易而須負上責任；
- (c) 倘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在並無獲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進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進行或不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行動聯合進行或不進行或交易何時發生）而產生該項稅項或責任；
- (d) 倘另一名人士（並非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解除該項稅項、付款或責任，而該名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解除該項稅項、付款或責任而向該名人士償付款項；

- (e) 倘該項申索或稅項、付款或責任乃因法律或法規作出任何追溯性變動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中國或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對該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追溯性變動且於生效日期後實施而導致或產生，或倘該項申索乃由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或付款率獲提高而產生或增加且具追溯效力；
- (f) 倘在該等賬目中就稅項或付款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成為超額撥備或儲備過多，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所列的限制條款應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的稅項或付款責任的該項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該日後產生的任何該項責任；及
- (g) 有關本公司就其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所應繳的香港利得稅，惟該項香港利得稅的責任乃因彌償保證人或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或不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交易而產生（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行動聯合進行或不進行或交易何時發生）除外。

董事已獲知會，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本公司須承擔的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不大。

1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展開任何具重大性質的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具重大性質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14. 保薦人

新鴻基與凱基金融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聲明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為獨立人士。

15. 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48,808元（相等於約48,808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就介紹上市之開支估計約人民幣8,970,000元（約8,970,000港元）（不包括補償及雜項開支）。

16. 發起人

發起人載於本附錄第1(e)段。各公司發起人的簡歷載列如下：

發起人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及 繳足資本額	董事姓名	收款銀行名稱	核數師名稱
天業公司	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 中國	人民幣 226,800,000元	郭慶人(天業 公司主席(直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及天業公司 董事)、余天池、 侯國俊、易立偉、 林鐵年、張森、 朱嘉冀(天業公司 董事(自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起)、 宋曉玲及汪志強	中國農業銀行 工業園分理處	深圳大華天誠 會計師事務所
利泰來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楊明貴、胡海及李楠	廣東發展銀行 深圳分行 深南辦事處	深圳國泰 會計師事務所
機械科學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 180,100,000元	不適用	中國工商銀行 百萬庄支行	信永中和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西北科技	一九三四年 中國	人民幣 460,590,000元	不適用	中國銀行 陝西分行 楊凌支行	目前並無委任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起人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的介紹上市或關連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7. 專家的資歷

於本文件內給予意見的專家的資歷載列如下：

名稱	資歷
新鴻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凱基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銀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合資格法律顧問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嘉漫」)	專業測量師

18. 專家的同意書

新鴻基、凱基金融、瑞銀律師事務所、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嘉漫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的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至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9.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獲發行或同意發行(全數或部分支付)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附有選擇權；及

(iii) 本公司並無申請亦不擬申請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而本公司不受及預期不會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限制；

- (b)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H股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d) 聯席保薦人、瑞銀律師事務所、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嘉漫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